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102年4月18日(四)15:00-19:00
-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第五會議室
- 主席：**戴華委員(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 出席委員：**王國羽委員(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毓正委員(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吳芝儀委員(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春鳳委員(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許淑茹委員(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
黃美智委員(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陸偉明委員(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委員(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
謝佩璇委員(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襲充文委員(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 請假：**洪郁修委員(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陳彥仲委員(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賴香菊委員(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諮詢專家：**柯乃熒教授(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 列席：**甘偵蓉、林美嵐、黃詩珊、凌子惠、郭卜瑄、鄭育萍(成大研究倫理團隊)
- 記錄：**陳靜儀、郭卜瑄

一、確認達開會法定人數

確認達開會法定人數：委員人數需達8人以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11位，含社會公正人士1位，機構外委員6位，男女委員比例為5:6。
102-018案件因研究參與者涉及受刑人，故邀請一位諮詢專家列席。

二、主席報告(略)

三、會議記錄確認(略)

四、核備事項

(一)免除審查案件

計畫名稱	核定及通知日期
------	---------

計畫名稱	核定及通知日期
氣候變遷事件與慢性病就醫之相關分析及介入計畫(100-102年)(101年度後續擴充)-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之資料分析研究。	102年03月29日

五、審查案件

(一) 計畫名稱：腸激躁症候群對大學生的影響以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評估書面表達治療的效果

- 討論摘要：
1. 執行研究活動前，宜透過口頭及同意書清楚說明研究內活動內容
 2. 宜釐清如何獲得各校及班級導師願意協助之相關規劃
 3. 研究回饋之建議
 4. 宜考量第三階段書面不同組別之研究規劃
 5. 宜於參與同意書中清楚說明研究內容
 6. 未來計畫主持人完成問卷及修正同意書之後，宜先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再行提供給研究參與者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二) 計畫名稱：不同運動型態中老年人執行不同認知作業之橫向與縱向研究：從大腦相關事件電位與功能性磁共振造影來探討

- 討論摘要：
1. 招募廣告相關建議
 2. 宜於書面同意書中提供關於量表與認知實驗的基本說明
 3. 宜留意參與者參與研究活動的反應，並擬定適當處理方式或程序
 4. 相關文件資訊一致且正確之規劃建議
 5. 宜謹慎考量研究活動可能引發的不是感受及相關因應措施
 6. 知情同意過程中所使用語言之相關建議
 7. 建議研究相關文件資訊宜一致
 8. 參與研究同意書格式與內容相關建議
 9. 蒐集參與者個資之建議
 10. 研究團隊倫理敏感度相關建議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三) 計畫名稱： 從關係主義與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之分類架構

- 討論摘要：
1. 建議提供本研究之所以需要女性受暴者分享其受暴經驗的背景或原因
 2. 宜設想可讓同樣身為研究參與者的女性受暴者感受到主持人對其主體性與經驗的尊重與重視
 3. 建議計畫主持人審慎衡量目前所規劃之研究過程（招募訊息、知情同意過程、同意書內文等）
 4. 宜增加可讓受刑人展現自主意願的研究過程的規劃
 5. 宜提供實際執行面之規劃與程序
 6. 宜補充說明非預期資料之類別與處理程序之須通報事項，建議於知情同意過程中清楚告知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四) 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事件與慢性病就醫之相關分析及介入計畫(100-102年)(101年度後續擴充)

- 討論摘要：
1. 研究團隊倫理敏感度之相關建議
 2. 宜於問卷說明頁清楚說明資料分析與成果呈現方式
 3. 宜考量參與者的語言程度與使用習慣
 4. 宜詳細說明種籽師資的補償，宜於培訓時，清楚說明相關權益及義務
 5. 宜考慮採取非正面拍攝與會者的方式呈現
 6. 宜釐清計畫未執行與參與者接觸的部分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五) 計畫名稱： 上肢影響恢復平衡之生物力學分析

- 討論摘要：
1. 宜設想主動提供研究成果之積極作法
 2. 知情同意過程與相關文件之建議
 3. 參與者個人資料蒐集與保密相關建議
 4. 宜說明此項研究為碩士學位論文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六) 計畫名稱： 上肢參與跨步恢復平衡動作之生物力學特性分析

- 討論摘要：
1. 宜設想主動提供研究成果之積極作法
 2. 宜於同意書清楚說明研究內容程序
 3. 知情同意文件格式與內容相關建議

非專業領域委員有無表示意見： 有，已彙整於前列審查意見中。

無其他意見。

◎102年教育部試辦方案階段，委員會僅執行審查，尚無駁准之權。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